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6〕3号

山西坤宏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MA0HAG4N4R）

我局（所）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27号11层1104室）2017年3月3日至2024年12月1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走逃失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资金闪进闪出与发票金额无法一一对应，收到下游货款后当即转至无业务关联的其他企业；取得上游3户企业开具的发票已被认定虚开；综上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将你单位向下游企业开具的108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400184130，发票号码：00012913-00012977，00013034-00013193，00013195-00013519，发票代码：1400182130，发票号码：05825028-05825051，

05834484-05834508, 05859625-05859756, 06018436-6018758, 06018788-06018821, 货物名称为*煤炭*煤)确定为虚开, 涉及开具发票金额 107,516,417.55 元, 税额 17,202,626.90 元, 价税合计 124,719,044.45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